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作为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类别 | 风险事项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生产经营 |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是 |
| 2 | 生产经营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是 |
| 3 | 生产经营 |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是 |
| 4 | 其他 | 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 5 | 公司治理 | 存在一致行动人股东大会表决未保持一致意见情形 | 是 |
| 6 | 其他 | 存在解散清算的风险、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同时无法就终止挂牌事项作出相关安排的风险 |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停工停产

根据《ST 松兴：停工停产公告》，因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松兴”）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账户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主要业务已无法正常开展。鉴于以上经营状况，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

停工停产。

主办券商经向管理层询问了解到，公司向全体职工发布了决定于5月1日起停工停产，并制定了停工停产期间对员工工资支付标准。鉴于公司全部银行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存在无法按时发放员工工资风险。

2、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全部银行账号被冻结

根据《松兴电气：关于资产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因与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件，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冻结、查封公司名下20,000,000元的财产，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骏路2号自编第1栋至第6栋资产被查封；公司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件，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全部银行账户。

根据《ST松兴电气：关于资产查封、投资的子公司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除已冻结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外，增加冻结、网封如下财产：

| 序号 | 资产 | 产权证号 |
|----|--|--------------------------|
| 1 |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骏路2号自编第1栋 |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7869号 |
| 2 |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骏路2号自编第2栋 |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7864号 |
| 3 |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骏路2号自编第3栋 |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7868号 |
| 4 |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骏路2号自编第4栋 |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7863号 |
| 5 |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骏路2号自编第5栋 |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7862号 |
| 6 |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骏路2号自编第6栋 |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7865号 |
| 7 | 广州博伊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4.69145%（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346.9145万元）的股权份额 | |
| 8 | 广州博伊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5.8087%（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358.087万元）的股权份额 | |
| 9 | 广州博伊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2.8828%（认缴出 | |

| | | |
|----|---|--|
| | 资金额人民币 28.828 万元) 的股权份额 | |
| 10 |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中信银行尾号 5470 账号, 实控 0 元 (保证金户) | |
| 11 |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中信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8110900192601247529 账号, 无实体账户, 无法冻结 (保证金户) | |
| 12 |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中信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8110901052101636344 账号, 账户已销户, 未冻结 | |

其中, 广州博伊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存在流动性风险。

3、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 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松兴电气: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松兴电气: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松兴电气: 2023 年年报》、《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巴根、董事陈悦海、董事区建华、监事刘伟斌、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丁馨、副总经理曾智文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 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存在一致行动人股东大会表决未保持一致意见情形

根据《松兴电气: 2023 年年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 占比 40%,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广州松青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 占比 36%,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了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松青企业管理中心 (有

限合伙)于2022年12月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仍为一致行动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松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该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ST松兴：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了《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普通股同意股数27,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9%，反对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1%；审议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普通股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1%，反对股数27,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9%。

综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松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前述议案表决时未保持一致意见，公司存在一致行动人变更的风险。

5、存在解散清算的风险、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同时无法就终止挂牌事项作出相关安排的风险

根据《ST松兴：关于拟申请公司解散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全部账户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主要业务已无法正常开展，停工停产的情形，同时，目前公司经营已陷入僵局且无法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持续经营，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协议解散的议案》，并将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情形的，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已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11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但因存在异议股东且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无法达成

一致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撤回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申请的议案》，撤回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项。自审议终止摘牌事项至今，股东之间经过多次沟通，至今仍未能达成一致。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无法在审议拟解散公司事项同时就终止挂牌事项作出相关安排。

综上，公司存在解散的风险、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同时无法就终止挂牌事项作出相关安排的风险。鉴于公司解散清算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公司解散事项及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同时无法就终止挂牌事项作出相关安排的情形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仍处于停工停产状态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公司仍存在无法按时发放员工工资情形。

2、公司主要资产仍处于被查封状态；全部银行账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前述主要资产仍处于被查封状态、全部银行账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3、公司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情形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全部银行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存在无法按时发放员工工资风险。存在因此导致的劳动仲裁或诉讼风险。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松兴电气：2023年年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为602,951.5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GZAA6B0450），如公司后续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将触发强制终止挂牌。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前述情况，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ST松兴：停工停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松兴电气：2023年年报》（公告编号：2024-014）

《松兴电气：关于资产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关于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ST 松兴电气：关于资产查封、投资的子公司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ST 松兴：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ST 松兴：关于拟申请公司解散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ST 松兴：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 日